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21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届 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集人：董事会

日 期：20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30-12:00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地点：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内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审议“董事选举”的议案；
- （二）关于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三）关于审议《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应付款项核销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
- （七）关于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九) 关于审议《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十) 关于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费用决算及 2014 年度董事会费用预算》的议案；

(十一) 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 关于审议《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十三)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四)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04) 及《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05)。

本次会议“议案九”是关联交易事项及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十四”是特别决议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21 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一) 单位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自然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4月23日9:00-12:00，13:30-17:00。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报到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成发科技办公室；

（三）联系人：郑云燕，联系电话：028-89358665 18628212992，传真：
028-89358615，电子邮箱：zhengyunyan-fast@avic.com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2014 年 4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 意	否 决	弃 权	回 避
1	关于审议“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刘松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	关于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应付款项核销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	2013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	2014 年关联交易计划				
①	日常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主要指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发动机零部件、轴承、铸件、锻件等产品，2014 年度预计总额为 51,402.80 万元				
B	采购物资类关联交易，主要指公司及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工具、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物资等，2014 年度预计总额为 27,035.00 万元				
C	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主要指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保洁、变配电维护等服务，2014 年度预计总额 1,582.50 万元				
D	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主要指公司及子公司将锻压加工、机加工、超声波探伤等工序委托给关联方加工，2014 年度预计总额 3,742.98 万元				
E	出租资产类关联交易，公司出租 118 办公大楼、113 号技术中心部分建筑面积给成发集团，2013 年租金收入预计为 122.67 万元				
F	租入资产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成发集团租赁 162#、165#、166# 厂房及 195# 油库以及成发天回生产基地内的厂房及办公楼，租金预计 1,045 万元；向成发集团租赁“军品科研与生产专用”固定资产用于军品生产，租金预计为 152.06 万元；公司向成发集团租赁 LED 照明设备，租金预计为 462.00 万元；下属子公司中航哈轴向成发公司租赁航空轴承专项资产，预计发生租金 949 万元。				
②	科研产品结算。公司继续承接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项目及零配件”研制，2014 年预计科研项目结算约 28,896 万元				
③	设备采购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委托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公司技改项目所需的进口设备，采购设备总台数 2 台，代理总金额约 288.48 万美元。代理费为合同金额的 1%（即 2.8848 万美元），银行手续费为合同金额的 0.4%（即 1.15392 万美元），合计 4.0382 万美元；继续开展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档案管理系统软件、以及商发硬件，预计发生合同后期费用为 100 万元；公司与株洲南方宇航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采购设备总台数 1 台，合同总金额 796 万元。				
④	向关联方借款，包括向成发集团借款 40,000 万元，年利率 6.0%；向中航工业借款 5,250 万元，年利率 3.9%；向中航财务借款 20,000.00 万元，年利率 6%；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48,500 万元，年利率 4.85%（包括成发普玛 1,000 万元，中航哈轴 25,000 万元）；				
⑤	托管资产及业务				

A	2014 年, 公司继续接受成发集团委托管理中国航空工业第十区域成都计量站全部业务及经营性净资产, 公司向成发集团支付 40 万元固定的托管资产租赁费, 公司承担受托经营净资产的保值责任, 受托经营产生利润全部由公司所有				
B	2014 年, 公司继续接受成发集团委托管理成发集团部分业务, 托管价款总额为 791.62 万元				
10	关于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费用决算及 2014 年度董事会费用预算》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为成发普睿玛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为授信合同签署后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	为成发普睿玛向招商银行成都华阳支行申请的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为授信合同签署后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	为成发普睿玛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为 1,000 万元, 期限为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	为成发法斯特向招商银行成都华阳支行申请的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为授信合同签署后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	为成发法斯特向建行成都岷江支行申请的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授信合同签署后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	关于审议《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				

注: 1、以上各审议事项, 只能在“同意”、“否决”、“弃权”、“回避”中选择一项, 用“√”表示, 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